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2〕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川区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装置（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川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达川区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达川区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汉兴北街 700 号达川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一层介入室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达川区人民医院拟在内科大楼（已建，地上 12 层，部分 1 层，地下 2 层，高 52.5m）1 层介入室预留的 2 间 DSA 机房内各使用 1 台 DSA。将原在医技楼二层介入室内的 DSA1 搬迁至 DSA 机房 1 内使用，型号为 UNIQ FD20，其额定管电压为 125kV，额定管电流为

1250mA，年诊疗病例约 1000 例，年曝光时间累计约 91.6h（拍片 8.3h，透视 83.3h）；在 DSA 机房 2 内新增使用 1 台 DSA2，型号待定，其额定管电压为 125kV，额定管电流为 1000mA，年诊疗病例约 600 例，年曝光时间累计约 53.0h（拍片 3.0h，透视 50h）；两台 DSA 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12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382]），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本次项目环评属于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医疗领域内的具体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使用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

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施工期环境扰民事件。

（二）应确保各辐射工作场所墙体、门窗和屋顶屏蔽能力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应完善全院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将新增项目内容纳入全院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中，及时更新射线装置的台帐等各项档案资料。

（四）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防护用品，并制定新增辐射工作场所的监测计划。

（五）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的培训，确保持证上岗。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条件，你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到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省生态环境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p.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全院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为 5mSv/年。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 mSv/年。

(二)加强辐射工作场所的管理，定期检查各辐射工作场所的各项安全和辐射防护措施，防止运行故障的发生，确保实时有效。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按照制定的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同时定期开展自我监测，并记录备查。

(四)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特别应加强对从事介入治疗的医护人员的辐射防护和剂量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 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5mSv/年)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局。

(五)严格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2016)〉的通知》(川环函〔2016〕1400号)中的各项规定。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格式（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发〔2016〕152号）的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1月31日前上报我局。

（七）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9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